

例为 30%。

(三) 建立完善门诊特殊疾病医疗报销政策。农村建档立卡

贫困人员具有以下门诊特殊疾病资格的不设起付线, 提高至以下

待遇:

终末期肾病、恶性肿瘤放化疗、白血病、重症精神病报销比

例提高至 90%, 各类学生及 18 周岁以下非在校农村建档立卡贫

困人员封顶线每人 30 万元/年, 其他人员封顶线每人 15 万元/

年; 高血压 (III 期高危及以上)、冠心病、肺心病、心肌梗塞、

各种慢性心功能衰竭、脑血管后遗症 (有严重功能障碍)、慢性

中重度病毒性肝炎、肝硬化、慢性肾炎、糖尿病 (合并严重并发

症)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类风湿性关节炎 (有严重肢体功能障碍)、

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癫痫、精神障碍、活动性结核、帕金森氏病、

器官移植术后治疗 (仅限于使用抗排斥免疫调节剂) 报销比例提

高至 75%, 封顶线每人 6000 元/年。上述门诊特殊疾病按照附件

病种标准鉴定, 每周办理。

第七条 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水平

取消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起

付线 (2 万元), 原起付线 (含) 及以下部分按 60% 比例报销。封

顶线提高到每人每年 50 万元。

第八条 提高医疗救助待遇水平

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, 仍有支付困难并可能导

致贫困的, 在以下方面进行医疗救助。